

深圳市公众急救培训课程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目的】为加强深圳市公众急救培训课程（以下简称课程）的管理，规范急救培训课程的应用，逐步形成统一培训学时、统一课程教材、统一师资管理、统一考核标准、统一颁发证书的“五一”培训体系，市急救中心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原则】深圳市公众急救培训课程管理坚持统一标准、统筹开发、专业认证、行业认可的“四化”原则。

第三条【适用范围】本办法适用于深圳市公众急救培训课程的应用和管理工作。

第二章 定义及分类

第四条【定义】深圳市公众急救培训课程是指针对公众普及急救知识与技能有关的指导规范以及与培训课程相配套的培训资料、培训设备等培训资源。

第五条【分类】

（一）公众急救知识普及班课程

公众急救知识普及课程。有急救普及讲座、青少年急救课程、突发事件现场紧急医学救援工作坊。

（二）公众急救普及证书班课程

1. 公众急救普及学员证书班课程。主要有初级救护员课程、中级救护员课程、高级救护员课程、复训课程等。

2. 公众急救普及导师班课程。

第三章 课程的使用

第六条【认证授权】课程使用单位须向市急救中心申请培训课程的使用授权，申请时提交培训计划和实施方案。

第七条【课程使用】获得市急救中心课程认证授权的单位，统一使用市急救中心指定教材(由培训基地自行印制)，培训学员须每人一套。

第八条【课程申请流程】课程申请流程如下：

(一) 申请备案。

基地开班前应提前三个工作日向市急救中心申请并报备培训场地、教学设备、培训师资、考核方式、证书级别等相关事项，如申报情况与实际培训需求不匹配，市急救中心有权取消其本次培训活动资格。

(二) 组成培训导师教学小组。教学小组由 6 名培训导师组成，其中主讲导师 1 名，辅训导师 5 名，建议根据不同层级课程需求适当增减。

(三) 课程培训及考核。基地须严格按照“统一培训学时、统一课程教材、统一师资管理、统一考核标准、统一颁发证书”要求，组织培训和考评。

(四) 证书备案。课程结束一周内通过深圳市公众急救培训管理

平台向市急救中心上传考评合格学员资料、由市急救中心审核通过后统一颁证。

第四章 课程使用管理

第九条【课程产权】公众急救普及课程的版权归深圳市急救中心所有，未经深圳市急救中心授权，任何单位及个人（包括合作开发方及参与者）不得使用该课程。

第十条【惩罚机制】市急救中心定期向培训基地下派课程督导员，如发现培训基地未按照课程要求授课，现场给予批评指正；违反课程要求三次以上者，在培训基地体系内部通报批评；五次及以上者，取消基地对该课程的授课资质，严重违规并造成不良影响的，严格依照《深圳市公众急救培训基地管理办法》进行整改或摘牌。

第十一条【课程维护】市急救中心每二年组织专家对正在使用的公众急救普及课程进行论证，如有必要将对课程进行更新修订，确保课程内容符合实际需要。

第十二条【经费保障】市急救中心按照课程开发、修订计划，每年申请专项经费。专项经费主要用于调研、课程开发、课程修订、专家论证等工作，确保专款专用。

第五章 附则及相关附件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市急救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一：《深圳市公众急救培训课程申请表》

附件一：

深圳市公众急救培训课程申请表

基地名称		申请开课科目	
开课日期		开课地点	
学员人数		导师数量	
器材数量			
课程安排表	(请提交附件)		
开课事由			
申请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中心培训科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中心主管领导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中心主任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